第十三师新星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

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，促进矿山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按照“统筹兼顾、分类分级、突出重点、提高效能”和“属地监管、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”的原则，结合师市矿山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、兵团、师市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方式，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，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坚决遏制矿山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促进师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科学编制执法计划。

以风险隐患防控为底线，聚焦风险等级高、危险因素多、生产规模大以及隐患问题突出的矿山企业，科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，明确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范围。重点检查包括对重点矿山企业检查和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抽查，一般检查是指对其他单位实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主的执法抽查。

（二）加强各类协调联动。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探索矿山安全生产联合执法。按照兵团应急管理局的工作部署，适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盗采、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开展协同联合执法。

（三）持续规范执法行为。

强力推进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，加快推进移动执法终端配置，统一使用“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”、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”，逐步实现执法数据互联互通。对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零容忍，增加执法刚性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，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。

三、监督检查对象

至2024年12月，第十三师新星市取得有效采矿权的矿山共21座（见附件1），其中生产矿山15座，长期停产停建矿山6座（煤矿3座，非煤矿山3座）。

（一）煤矿企业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煤业有限公司，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中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股比例49%，十三师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%,新疆天合投资能源有限公司14.81%，福建明翰投资有限公司26.19%。该公司下有三家煤矿：1、红山煤矿，2、红星一牧场煤矿，3、总厂煤矿，三处矿井处于长期停产停建状态，井口已封闭。

（二）非煤矿山企业

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、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、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尾矿库、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尾矿库、哈密市双井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双井子有色金属矿铁矿（26）、哈密市金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井子铁锌矿、哈密市金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井子铁矿、哈密二道湖天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云石矿、哈密市骁麒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沁城北天生圈铁矿、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黄羊泉西玻璃用脉石英矿、哈密富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独峰山硅灰石矿、哈密市建成基业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红山农场砂石矿、哈密盛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柳树泉农场砂石矿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山农场1号粘土矿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1号建筑用砂石矿、新疆环迈矿业有限公司柳树泉农场2号建筑用砂石矿、新疆环迈矿业有限公司柳树泉农场3号建筑用砂石矿、哈密三道岭纵森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三道岭砂石矿。

四、执法人数和执法工作日

2025年度，我局负责矿山监管在册人员4人，确定行政执法人员4人，占在册人员100%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总法定工作日976天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2025年全年共计365天，其中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共121天。国家法定个工作日=365天-121天=244天。

2. 总法定工作日：244日×4人=976个工作日。

五、监管执法工作日安排（716个工作日）

（一）监督检查工作日（330个工作日）

1.对重点检查单位开展监管执法（280个工作日）结合师市矿山基本情况列为重点检查矿山共7座。（7座×4次/年×2人/次×5日/人=280个工作日）

2.列入一般检查单位开展监管执法（44个工作日）结合师市矿山基本情况列为一般检查矿山共11座。（11座×2次/年×2人/次×1日/人= 44个工作日）

3.列入监管巡查长期停产停建矿山3座（6个工作日）（3座×2次/年×2人/次×1日/人= 6个工作日）

（二）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（80个工作日）

深化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；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；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，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；综合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等。（4人×20个工作日=80个工作日）

（三）其他监管执法工作日安排（306个工作日）

1.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（10个工作日）；

2.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（20个工作日）；

3.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（56个工作日）；（4人×14日=56个工作日）

4.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（40个工作日）；

5.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（20个工作日）；

6.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其它安排（80个工作日）；（4人×20日=80个工作日）

7.其它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等工作安排（80个工作日）；

监管执法工作共安排716个工作日，占总法定工作日72.3%，符合《编制办法》第（十）条监督检查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数比例不低于65%的要求，详见《2025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四）非执法工作日（260个工作日）

1. 值班（120个工作日）；领导带班3次×2人×12＝72个工作日，值班人员2次×2人×12＝48个工作日；共72+48=120日。

2. 学习、培训、会议、考核（80个工作日）；（4人×20个工作日=80个工作日）。

3. 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（丧）假（60个工作日）。法定休假5-15天，按平均15天计算（4人×15个工作日=60个工作日）。

六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重点矿山企业。

1.煤矿:第十三师红山煤业总厂红山煤矿、 红星一牧场煤矿、总厂煤矿；

2.非煤矿山：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、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、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尾矿库、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尾矿库。结合行业特点，联合属地团场、自规局、公安局、发改委、国资委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。

计划检查次数：4次

时间安排：3月1日至3月31日、6月1日至6月30日、10月1日至10月30日、12月1至12月31日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检查人员：我局负责矿山监管在册人员4人中至少2人。

（二）一般矿山企业。

哈密二道湖天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云石矿、哈密市骁麒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沁城北天生圈铁矿、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黄羊泉西玻璃用脉石英矿、哈密富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独峰山硅灰石矿、哈密市建成基业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红山农场砂石矿、哈密盛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柳树泉农场砂石矿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山农场1号粘土矿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1号建筑用砂石矿、新疆环迈矿业有限公司柳树泉农场2号建筑用砂石矿、新疆环迈矿业有限公司柳树泉农场3号建筑用砂石矿、哈密三道岭纵森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三道岭砂石矿。

计划检查次数：2次

时间安排：1月1日至1月31日、5月1日至5月30日。

检查人员：我局负责矿山监管在册人员4人中至少2人。

1. 长期停产停建矿山企业。

哈密市双井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双井子有色金属矿铁矿（26）、哈密市金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井子铁锌矿、哈密市金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井子铁矿。

计划检查次数：1次

时间安排：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检查人员：我局负责矿山监管在册人员4人中至少2人。

附件：1.2025年度矿山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2.2025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

附件1

2025年度矿山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类别 | 状态 | 执法次数 |
| 重点执法检查矿山 | | | | |
| 1 |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 | 地下开采 | 正常生产 | 4 |
| 2 |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 | 地下开采 | 正常生产 | 4 |
| 3 |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尾矿库 | 尾矿库 | 正常生产 | 4 |
| 4 |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尾矿库 | 尾矿库 | 正常生产 | 4 |
| 5 | 第十三师红山煤业总厂红山煤矿 | 地下开采 | 长期停产 | 4 |
| 6 | 第十三师红山煤业总厂煤矿 | 地下开采 | 长期停产 | 4 |
| 7 | 红星一牧场煤矿 | 地下开采 | 长期停产 | 4 |
| 一般执法检查非煤矿山 | | | |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类别 | 状态 | 执法次数 |
| 1 | 哈密二道湖天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云石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2 | 哈密市骁麒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沁城北天生圈铁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3 | 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黄羊泉西玻璃用脉石英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4 | 哈密富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独峰山硅灰石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5 | 哈密市建成基业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红山农场砂石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6 | 哈密盛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柳树泉农场砂石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7 |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山农场1号粘土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8 |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1号建筑用砂石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9 | 新疆环迈矿业有限公司柳树泉农场2号建筑用砂石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10 | 新疆环迈矿业有限公司柳树泉农场3号建筑用砂石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11 | 哈密三道岭纵森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三道岭砂石矿 | 露天开采 | 正常生产 | 2 |
| 长期停产停建加强监管巡查矿山 | | | |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类别 | 状态 | 执法次数 |
| 1 | 哈密市双井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双井子有色金属矿铁矿（26） | 地下开采 | 长期停产 | 1 |
| 2 | 哈密市金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井子铁锌矿 | 地下开采 | 长期停产 | 1 |
| 3 | 哈密市金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井子铁矿 | 地下开采 | 长期停产 | 1 |

附件2

2025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内容 | | 个工作日数 | 监管矿山企业数 |
| 总法定个工作日 | | 976 | 21 |
| 监管执法个工作日 | 合计 | 716 | 占法定个工作日的72.3% |
| 1.对重点矿山企业监管执法 | 280 |
| 2.对重点以外的矿山监管执法 | 44 |
| 3.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| 80 |
| 4.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 | 10 |
| 5.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| 20 |
| 6.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| 56 |
| 7.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| 40 |
| 8.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 | 20 |
| 9.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| 80 |
| 10.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 | 80 |
| 11.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巡查 | 6 |
|  | 合计 | 260 | 占法定个工作日的26.7% |
| 1.机关值班 | 120 |
| 2.学习、培训、会议、考核 | 80 |
| 3.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（丧）假 | 60 |